

中国矿业大学文件

中矿大办字〔2013〕23号

关于转发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禁公款购买印制寄送贺年卡等物品的通知》等两个文件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、处、室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坚决反对“四风”，近日，中共中央纪委、教育部、江苏省教育厅先后发出通知，就严禁公款购买印制寄送贺年卡等物品做出明确要求。为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，现将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禁公款购买印制寄送贺年卡等物品的通知》、江苏省教育厅《关于严禁用公款购买印制寄送贺年卡等物品的通知》予以转发，希望各学院、各部门、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学习，严格遵照执行，厉行勤俭节约，反对铺张浪费，积极倡导文明、简朴的节庆风气，对顶风违纪的将严肃责任追究。

- 附件：1.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禁公款购买印制寄送贺年卡等物品的通知
2. 江苏省教育厅《关于严禁用公款购买印制寄送贺年卡等物品的通知》

校长办公室

2013年11月18日

附件 1:



教 育 部 办 公 厅

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禁公款购买印制寄送 贺年卡等物品的通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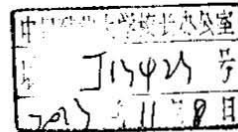
部内各司局、各直属单位、部属各高等学校:

10月31日,中共中央纪委发出《关于严禁公款购买印制寄送贺年卡等物品的通知》。根据教育部党组要求,教育系统要将贯彻执行《通知》精神作为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,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具体行动,提高认识、严肃纪律、完善制度,切实做好各项工作。严禁用公款购买、印制、邮寄、赠送贺年卡、明星片、年历等物品。涉及外事、港澳台事务、侨务等工作需要不在此限,但务要注意节俭。要落实严肃财经纪律要求,强化审计监督检查,及时发现问题,坚决予以纠正。对顶风违纪的实行严肃责任追究。

教育部办公厅

2013年11月5日

附件 2:



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

苏教办监(2013)7号

关于严禁用公款购买印制寄送 贺年卡等物品的通知

各市教育局，昆山市、泰兴市、沭阳县教育局，各高校，厅各处室、直属事业单位：

最近，中央纪委发出通知，严禁各级党政机关、国有企事业单位和金融机构，用公款购买、印制、邮寄、赠送贺年卡、明信片、年历等物品。省纪委也印发了《关于加强监督检查严禁用公款购买印制寄送贺年卡等物品的通知》（苏纪发〔2013〕8号），要求加强监督检查，确保中纪委规定得到坚决贯彻落实。现就严格执行中央纪委、省纪委的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宣传教育。明令禁止各级党政机关、国有企事业单

位和金融机构，用公款购买、印制、邮寄、赠送贺年卡、明信片、年历等物品，是中央纪委继禁止中秋国庆送月饼送节礼之后，反对“四风”的又一具体要求，是以行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、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务实举措。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要高度重视，认真学习领会，加强宣传教育，统一思想认识，做到早提醒、早教育，确保中纪委、省纪委的通知精神尽快传达到每一位职工，做到人人皆知。

二、严格落实责任。严禁用公款购买、印制、邮寄、赠送贺年卡、明信片、年历等物品既是工作要求，更是严肃的纪律规定。各地、各单位、各部门的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，要层层落实责任，抓好落实，做到令行禁止。党员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，率先垂范，带头执行中央纪委通知要求，看好自己的门，管好自己的人。要严肃财经纪律，强化审计监督，相关费用不准转嫁摊派，一律不得公款报销。已经签订印制贺年卡、明信片、年历等协议的，立即取消协议。

三、加强监督检查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采取有力措施，强化对中央纪委、省纪委通知要求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，通过主动检查、明察暗访和设立举报电话、开通网络举报、受理来信来访等形式，及时发现问题，坚决予以纠正。对顶风违纪的，发现一起、查处一起，严肃责任追究，通报、曝光典型案例。凡违反规定的，不但要严肃处理直接责任人，还要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，确保中纪委、省纪委的通知要求不折不扣地落到实处。

(此页无正文)

